

福建省宁德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宁气办发〔2022〕9号

宁德市气象局关于修订宁德市气象部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效益，根据国家部委及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管理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宁德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宁德市气象部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气发〔2020〕39号）中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订：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方式确定：气象部门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仪器、设备、材料的采购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招投标规定实行招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部门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确需邀请招标或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须经立项批复单位或当地财政部门批准：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20 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当地政府有相关规定的，按本实施细则标准与地方政府标准孰低执行。

（五）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六）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其余条款待中国局和省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出台后再统一修订。本条款由宁德市气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宁德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福建省宁德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